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 (1) 於2024年9月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3.25及19A.18(1)條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4年8月20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524,210股（包括22,433,317股非上市股份及13,090,893股H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合共持有21,857,37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5%）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員。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湯敬華先生主持，且全體董事（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除外）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所有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梁健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857,378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2.	審議及批准經修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21,857,378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註冊辦事處及公司名稱以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一)。	21,857,378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就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二)。	21,857,378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5.	審議及批准建議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雜項變更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三)。	21,857,378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 (2)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梁健康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的任期將自2024年9月4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且可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之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梁先生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3.25及19A.18(1)條

誠如通函所披露，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4日起生效。梁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3.25及19A.18(1)條。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

\* 僅供識別